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，下午 3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字路 168 号一楼圆厅会议室；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由公司董事长李雪峰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53,605,04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4.8172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5,649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6153%。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47,498,44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1.990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,106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8271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5,649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615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总数为 47,498,448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08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25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6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60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孙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总数为 47,498,448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08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25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6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60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张帅律师、柏婧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《北京国枫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